

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

(2008年9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校是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各级党委要把党校办成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使之成为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

第四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尊重和研究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 (一) 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 (二) 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三) 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四) 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五)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学位研究生以及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六) 开展同国内国（境）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合作与交流。

第六条 围绕党校教育的目标要求，提高学员以下5个方面的素质和能力：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大局意识，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艰苦奋斗，清正廉洁；

(五)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领导能力。